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

科 別	正取名額	備取	教材範圍	聘期	代理缺額性質	備註
物理科	1 名	擇優	高中課綱	115 年 8 月 24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正取 1 (育嬰留停代理)	
體育科	1 名	擇優	高中課綱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正取 1 (懸缺代理)	田徑專長 優先

貳、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予從缺】

參、公告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三)至 115 年 7 月 23 日(四)止。

肆、報名資格：

一、各招考別資格：

招考別	資格
第 1 招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內容須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填寫切結書報名，惟尚未通過檢定或實習者均不得切結報名。) (115 年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第 2 招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學歷者，以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二、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始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經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四、明瞭並能認同本校以發展科學教育為重點之特性，富有研究精神、具有指導專題研究能力與基本資訊素養，並樂意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及服務奉獻者。

五、能兼任導師、行政職務、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體育科)或搭配相關科目課程及社團指導老師者。(不得拒絕配課或兼任行政工作)

六、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期限：

(一)各招考別報名及繳費截止時間如下：

招考別	報名及繳費截止時間
第 1 招	115 年 6 月 17 日(三)下午 3 時起 至 115 年 6 月 22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止
第 2 招	115 年 7 月 7 日(二)中午 12 時起 至 115 年 7 月 13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止
第 3 招	115 年 7 月 17 日(五)中午 12 時起 至 115 年 7 月 20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二)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2.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下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系統操作問題請先下載操作手冊參閱或洽客服專線 04-23919555)

3. 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2>

(三)系統掛載繳驗證件：

1. 自傳 PDF 檔(檔名請以姓名+科別命名+自傳，例如陳 00 化學科自傳)(必備)(1000 字以內格式不限，內容涵蓋家庭生活、求學經過、專長興趣、專業工作心得與教學經驗等)。

2. 以下文件請依順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檔名請以姓名+科別命名+佐證資料，例如陳 00 化學科佐證資料)掛載(大小限制 10MB)。另請於錄取報到當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檢驗。

(1)各該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明文件(第 1 招需檢附應考科目教師證書)(第 2 招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第 3 招免繳)。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必備)。

- (3)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必備)(國外學歷者，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驗之文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件)。
- (4)聲明書(必備)。
- (5)公費生切結書(非公費生免繳)
- (6)期限前取得教師證切結書(報考時已通過教師檢定及實習，辦理請證中尚未取得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繳交)
- (7)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如離職或服務證明、年終考核成績通知書、敘薪通知書等影本)(無者免繳)。
- (8)服役證明：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女性或男性尚未服役者免繳)
- (9)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 (10)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四)繳費方式

- 1.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繳款時請務必確認金額正確，少繳可自行於期限內補足，多繳不退款)
- 2.網路報名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虛擬帳戶(繳費帳號)」，請於期限內繳費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目使用，每組帳號可重複繳款(第一次如誤繳 30 元第二次補足 270 元即可)，完成繳費後，約 5-10 分鐘可於系統查詢自己繳費狀態(15:30 以後繳款者隔天可查詢)，繳費已成功者切勿重複繳費。
- 3.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網路銀行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另部分銀行的數位帳戶轉帳機制特殊，建議避免使用數位帳戶。繳費證明(ATM 收據或網路 ATM、網銀轉帳畫面等)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本校不另製發收據。
- 4.如因誤植個人虛擬繳費帳號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須自負相關責任，且所繳費用因未入本校帳戶，自不生退費問題。如繳款帳號無法完成繳款，或其他繳款問題請儘早於報名期限結束前電洽本校出納組 26570435#401。
- 5.繳款後恕不進行退款，請務必於繳款前確認報名意願及繳款金額。

(五)初試名單線上查詢

- 1.請於 115 年 6 月 23 日(二)中午 12 時起，自行至同一報名系統(<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2>)查詢個人「准考證號碼」(免列印准考證)。
- 2.若查無「准考證號碼」者請備妥「繳費證明」於 115 年 6 月 23 日(二)下午 13:00 至 14:00，電洽本校人事室陳主任(麗山高中電話：02-26570435 轉 110；另兼辦文湖國小人事 26583515 轉 6600)(hr@lssh.tp.edu.tw)。逾期

不受理查驗，亦不退費。

3. 若 1 招報名人數體育 10 人以下，將於本校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直接進入複試。

(六)複試名單線上查詢

1. 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五)下午 18 時公告複試名單，並開放自行至同一報名系統(<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2>)查詢個人成績，「准考證號碼」與初試同號(免列印准考證)。

2. 複試免再報名程序。於錄取報到時查驗佐證資料正本。

陸、報名及繳費、公告初複試名單、初複試時間、榜示、報到及成績複查時間日程表：

招考別 項次	第 1 招	第 2 招	第 3 招
報名及繳費時間	115 年 6 月 17 日(三) 下午 3 時起 至 115 年 6 月 22 日 (一)下午 3 時 30 分止	115 年 7 月 7 日(二) 中午 12 時起 至 115 年 7 月 13 日 (一)下午 3 時 30 分止	115 年 7 月 17 日(五) 中午 12 時起 至 115 年 7 月 20 日 (一)下午 3 時 30 分止
公告初試名單(自行線上查詢「准考證號碼」)及是否辦理初試	115 年 6 月 23 日(二) 中午 12 時起	直接複試	直接複試
初試時間	115 年 6 月 24 日(三)	直接複試	直接複試
公告複試名單 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115 年 6 月 26 日(五) 下午 18 時起	115 年 7 月 14 日(二) 下午 18 時起	115 年 7 月 20 日(四) 下午 18 時起
複試時間	115 年 7 月 2 日(四) 上午	115 年 7 月 16 日(四) 上午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上午
榜示日期 線上查詢複試成績	115 年 7 月 3 日(五)下 午 18 時起	115 年 7 月 16 日(四) 下午 18 時起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下午 18 時起
成績複查時間	115 年 7 月 6 日(一)上 午 9 時至 10 時	115 年 7 月 17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0 時	115 年 7 月 23 日(四) 上午 9 時至 10 時
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6 日(一)上 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17 日(五) 上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23 日(四) 上午 10 時

★各該次招考別如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及人事室/麗山教師甄選之最新公告專區)公告續辦次一招考，請應考人先至前述網站查詢招考訊息。

https://www.lssh.tp.edu.tw/office/div_110/%e9%ba%97%e5%b1%b1%e6%95%99%e5%b8%ab%e7%94%84%e9%81%b8%e4%b9%8b%e6%9c%80%e6%96%b0%e5%85%ac%e5%91%8

a/

柒、聯絡資訊：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 100 號）。

洽詢電話如下：

(04) 23919555 王小姐（系統操作問題）

(02) 26570435 #200 教務主任（試務問題）

(02) 26570435 #401 出納組長（繳費相關問題）

(02) 26570435 #110 人事室主任（報名身分資格與其他報名綜合問題總窗口）

捌、本次甄試不發放准考證，直接核對身分證，請應考人於複試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查驗，未攜帶身分證者不得應考亦不退費！如有臨時遺失身分證不及向戶政單位申請補發者，則請攜帶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以供查驗。

玖、甄選方式：

一、初試：依應試科目初試方式、應試範圍如下：

科目	初試辦理方式	應試範圍
物理科	不辦理初試，直接進行複試	不辦理初試
體育科	採資料審查(含教學影片)方式進行。 (報名超過 10 人辦理)	競技運動類之國術(武術)運動：「6-1 拳術(含太極拳)」 例如：示範忠義拳教學 3 分鐘。

※ 辦理初試科目(體育科)1 招若報名人數 10 人以下、則不辦理初試；超過 10 人，則辦理初試。另 2 招及 3 招直接複試。初試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試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 各學科初試辦理方式如下：

(一) 物理科：不辦理初試、直接複試。

(二) 體育科：（若報名人數未超過參加複試人數，則最晚於 115 年 6 月 23 日(二)中午 12: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辦理初試，直接進入複試）

1. 初試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應考人請於 6 月 24 日(三)中午 12:30 以前以電子郵件寄達教學影片連結至教務處教學組信箱 (acad1@lssh.tp.edu.tw)。因送件截止日與本校公告是否初試日期，二者間隔時間較短，請考生利用報名期間先行準備。
2. 初試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如初試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試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3. 書面資料，佔初試成績 40%。（「書面資料」指報名時，在報名網頁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和上傳的自傳 PDF 檔案）
4. 教學影片，佔初試成績 60%：
 - (1)內容：個人教學影片，需拍攝到教學者臉部，無限制教學媒體。
 - (2)教學範圍：所指定教學範圍，如應試範圍表所列。
 - (3)影片格式：上傳至 YouTube，提供影片連結。
 - (4)影片長度：不超過 15 分鐘。

※初試結果公告：於各招考別規定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公告/最新消息區/單位：

人事室（網址為 <https://www.lssh.tp.edu.tw/category/news/news1/>），另於網路報名系統提供成績查詢。

二、複試：試教（佔複試成績 60%）及口試（佔複試成績 40%）二項。

（一）試教與口試：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 25 分鐘為限。

1. 試教：含教學方法、表達技巧及專業能力等項目。
2. 口試：含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服務抱負及對學校認同等項目。

※應試範圍

科目	教學單元或內容及教科書版本
物理科	以高中三年課程為範圍
體育科	以高中三年課程為範圍(國術、籃球、排球、游泳)

（二）請應試者於複試當日上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50 分辦理報到並抽籤決定順序，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

（三）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試教成績 60%+口試成績 40%。

拾、放榜：錄取榜單於各招考別規定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及人事室/麗山教師甄選之最新公告專區）。

拾壹、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登入同一報名網站(網址：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2>)查詢個人分數，本校不再寄送紙本成績。

拾貳、申請複查成績：請於各招考別規定時間由本人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僅提供分數是否謄寫或加減計算錯誤審查，有關實質審查內容恕難提供。

拾參、凡正取人員請依各招考別規定時間統一報到(如時間確實無法配合請來電人事室 26570435 分機 110 聯絡陳主任)，並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申訴電話：26570435 分機 110；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
信箱：hr@lssh.tp.edu.tw。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保留錄取資格。
- 二、如具公司董監事或他項兼任職務者，應於到任前完成解除兼任職務。

- 三、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予以解聘。
- 四、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五、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實際到職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八、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九、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如為借調缺則不適用文康活動、臺北市員工交通費規定，無法發給生日禮金、上下班交通費。
- 十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02.18 北市教人字第 09830977200 號函，本次代理教師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備取人員，於本學年度本校如有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得依序聘任遞補之。
- 十二、補充說明:網路報名系統要求應試者提供「畢業高中」、「實習服務學校」係供比對是否與參與甄試工作教師曾有師生關係(須迴避情形)，照片則為應試時比對身分所需。
- 十三、錄取之初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初任教師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加。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情事者。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自

大學

(學院) 系 (班) 畢 (結) 業，因
係 公費生；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代
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錄取後在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前主動清償
全部公費並取得清償證明，逾期未繳交
，願無條件自動喪失錄取資格，不另通知。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 (B) 其他，原因說明：_____

之身分，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程序檢核單

請考生填寫並打勾自我檢核

姓 名	應考科目
請將資料按順序掃描上傳報名系統	1. ☐ 自傳(必備) 2. 其他佐證資料 以下文件請依順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檔名請以姓名+科別命名)掛載(大小限制 10MB)。另請於錄取報到當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檢驗。 (1) ☐ 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第 1 招必備) (2) ☐ 身分證影本(必備) (3) ☐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必備) (4) ☐ 聲明書(必備) (5) ☐ 公費生切結書(非公費生免繳) (6) ☐ 期限前取得教師證切結書(報考時已通過教師檢定及實習，辦理請證中尚未取得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繳交) (7) ☐ 其他(敘薪通知書、成績考核通知書、離職證明書影本、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繳) (8) ☐ 退伍令(無則免繳) (9)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報名序號	
科目別			
複查範圍	甄選總成績核算		
申請複查 日期及時間		申請人簽章	
收件人員簽章			

說明

- 1、複選成績複查時間：詳簡章
- 2、不受理郵寄申請。

.....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5 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覆表

申請人		複查結果	☐ 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 原成績應為 _____ 分。
應考科目			
報名序號			
複查範圍	甄選總成績核算	回覆單位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擬任職務（現職）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無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